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浩源”）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3,182,263.39 元，报表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30,777,171.7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413,628,1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7,299,460.21 元，占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29.30%。

（二）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年度分红后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列示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299,460.21 （预计数）	29,781,229.32 （实施数）	24,817,691.10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33,187,9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82,263.39	99,113,956.29	77,977,059.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0,777,171.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884,194.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898,380.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3,187,929.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091,09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5,086,309.7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1,898,380.63元，达到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90.91%，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条第（九）项所述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规划、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今后的持续经营状况做出的，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